

尋求庇護者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法律扶助協會

Adriene Holder · 民事法律扶助部門主任

協會簡介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 LAS) 成立於 1876 年。當時，它是全美第一間為低收入者提供服務的法律辦公室。LAS 奠基於一項簡潔卻有力的信念：**任何紐約人都不應被剝奪平等近用司法的權利。**

LAS 成立移民法部門 (ILU) 的宗旨：

- 為低收入紐約人提供移民法律代理服務，協助其為自身及家人尋求救濟；
- 協助受收容人對抗違法驅逐出境；以及
- 從事策略性訴訟 (affirmative litigation) 工作，為移民創造大規模的影響力。

最近一年內，ILU 協助處理了 7,018 件個人法律事務，使全市 16,960 名紐約人受益。

在任何庇護/暫緩遣返案件中，我們都需要提出並回答以下問題：

- ▶ 什麼事(WHAT)將會發生？（迫害）
- ▶ 為什麼(WHY)將會發生這種情況？（關聯性）
- ▶ 誰(WHO)將要來做這件事？（政府行動要求）
- ▶ 將在何處(WHERE)發生？（境內遷徙/全國性威脅）

受庇護者與難民

▶ 難民在美國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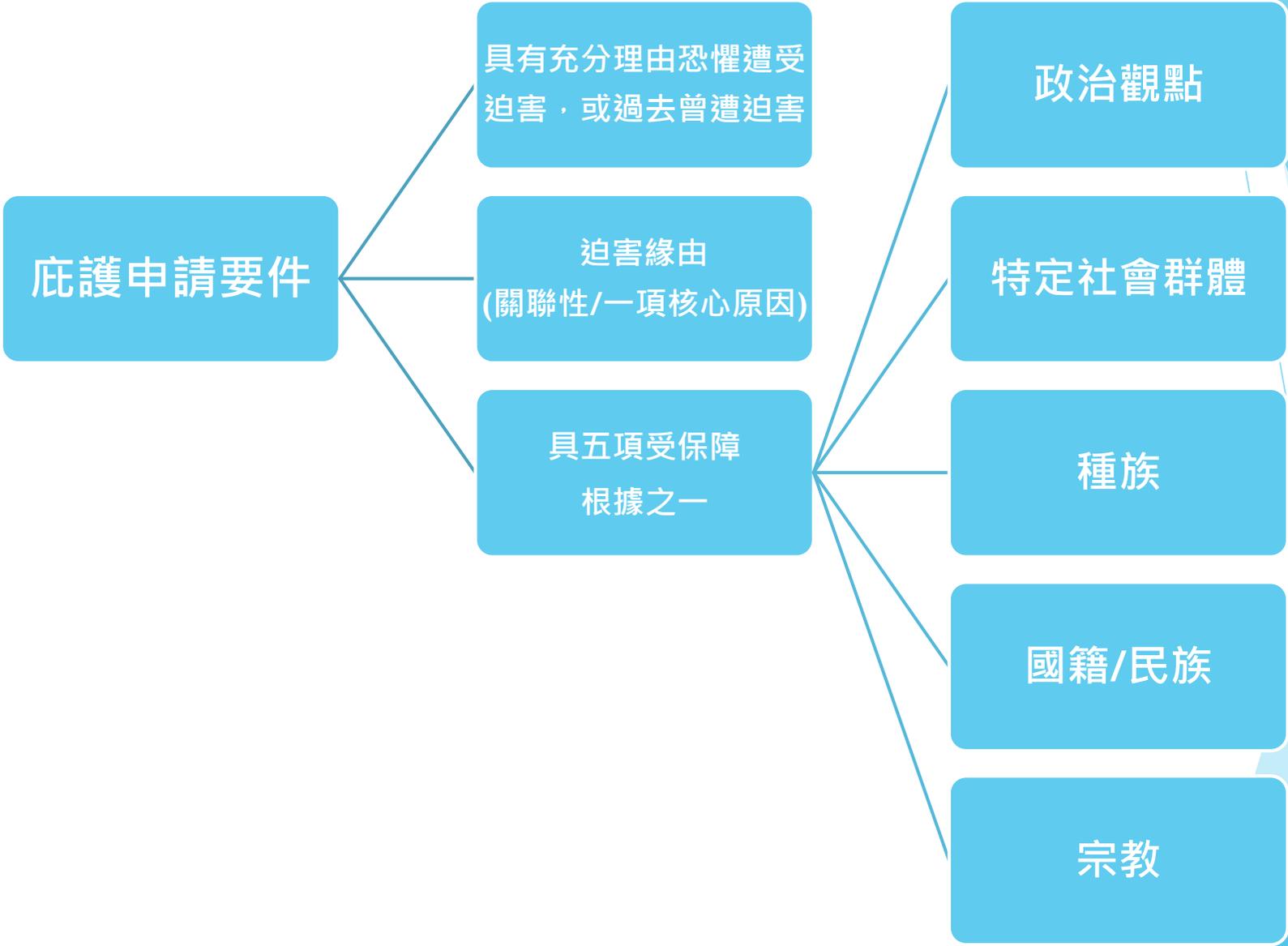
- ▶ 美國特別關切的人道議題
- ▶ 由難民安置辦公室 (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 處理
- ▶ 以難民身分抵達並接受安置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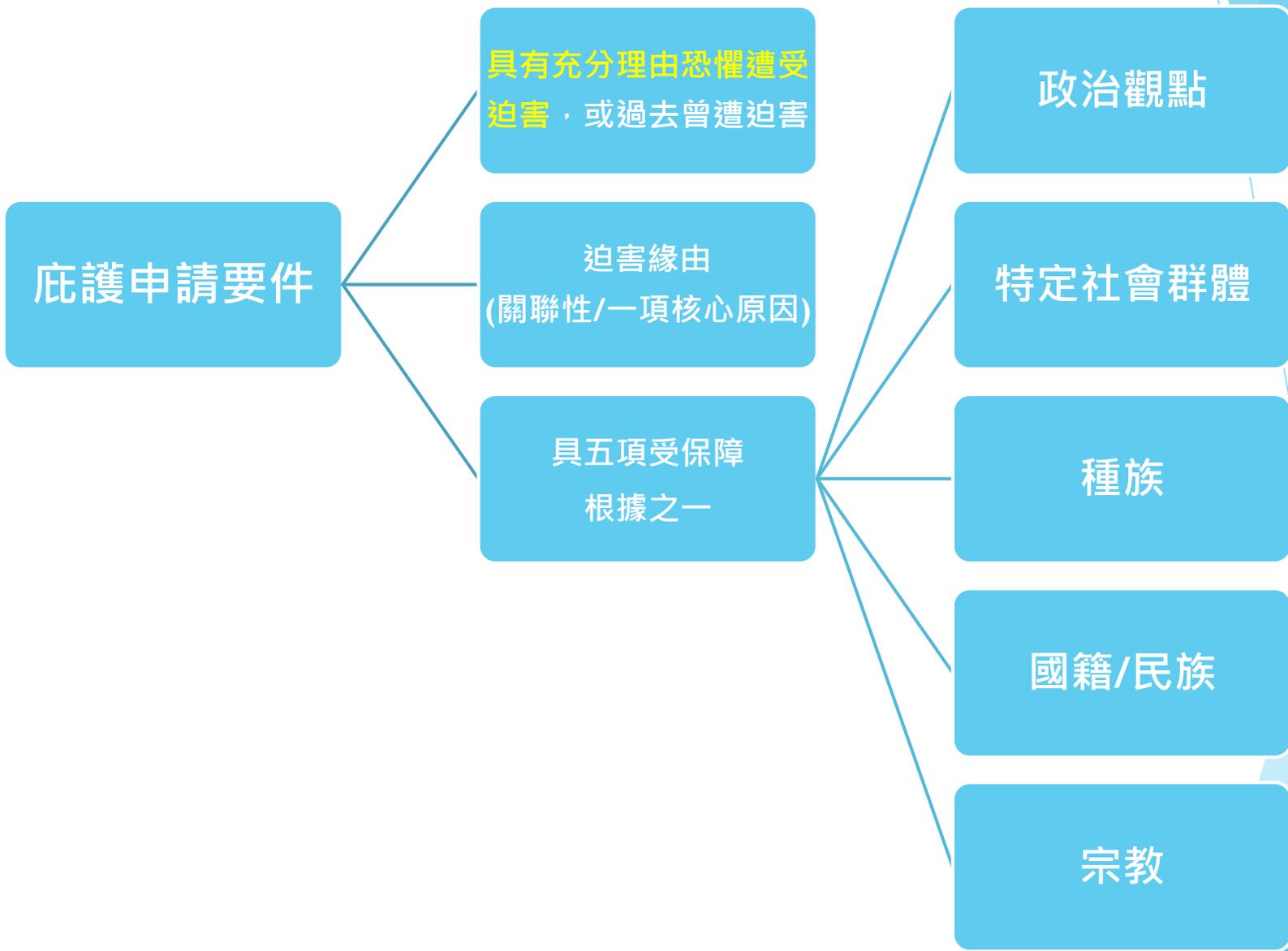
▶ 尋求庇護者在美國境內

- ▶ 必須在抵達後一年內申請
- ▶ 可能來自任何國家
- ▶ 入境方式並不重要 (偷渡入境未經檢查 (EWI: Entered Without Inspection)、持回美證、獲准入境皆可)

基本原則

- ▶ 確認當事人因下列受保障根據，而具有充分理由恐懼未來遭受迫害：
 - ▶ 種族
 - ▶ 宗教
 - ▶ 國籍/民族
 - ▶ 政治觀點
 - ▶ 特定社會群體成員身分
- ▶ 受保障根據必須是可能遭受迫害的「核心原因」
- ▶ 申請人必須提供可信證詞，並證實其主張請求的重要內容
- ▶ 迫害實施者是某國政府，或是該國政府無法或不願控制的個人或組織
- ▶ 必須在抵達後一年內提交 (抵達日 = 第 0 天)





發生事由(The WHAT)：迫害

傷害程度必須夠嚴重才構成迫害！

- 肢體虐待、性侵害、綁架、監禁、非致命暴力、持續性家庭暴力
- 對生命或自由構成威脅的嚴苛經濟限制
- 對生命或自由的威脅
- 必須考量傷害的累積程度，才能正確分析是否升級到迫害的程度
- 申請人遭受傷害的年齡是迫害分析中的重要因素，Jorge Tzoc v.Gonzales, 435 F.3d 146 (2d Cir. 2006)

迫害

- ▶ 累積效應
 - ▶ 所有事件加總是否已達到迫害的程度
- ▶ 必須考慮申請人的主觀意見和感受
 - ▶ 由於個人心理構成和每宗案件情況不同，對於迫害的解讀必然有所差異。(*聯合國手冊*)
- ▶ 迫害者不需要是故意傷害(庇護)申請人
 - ▶ 其意圖可能是提供協助或遵循傳統 (強迫婚姻、LGBTQ 轉化治療、女性割禮)

具有充分理由之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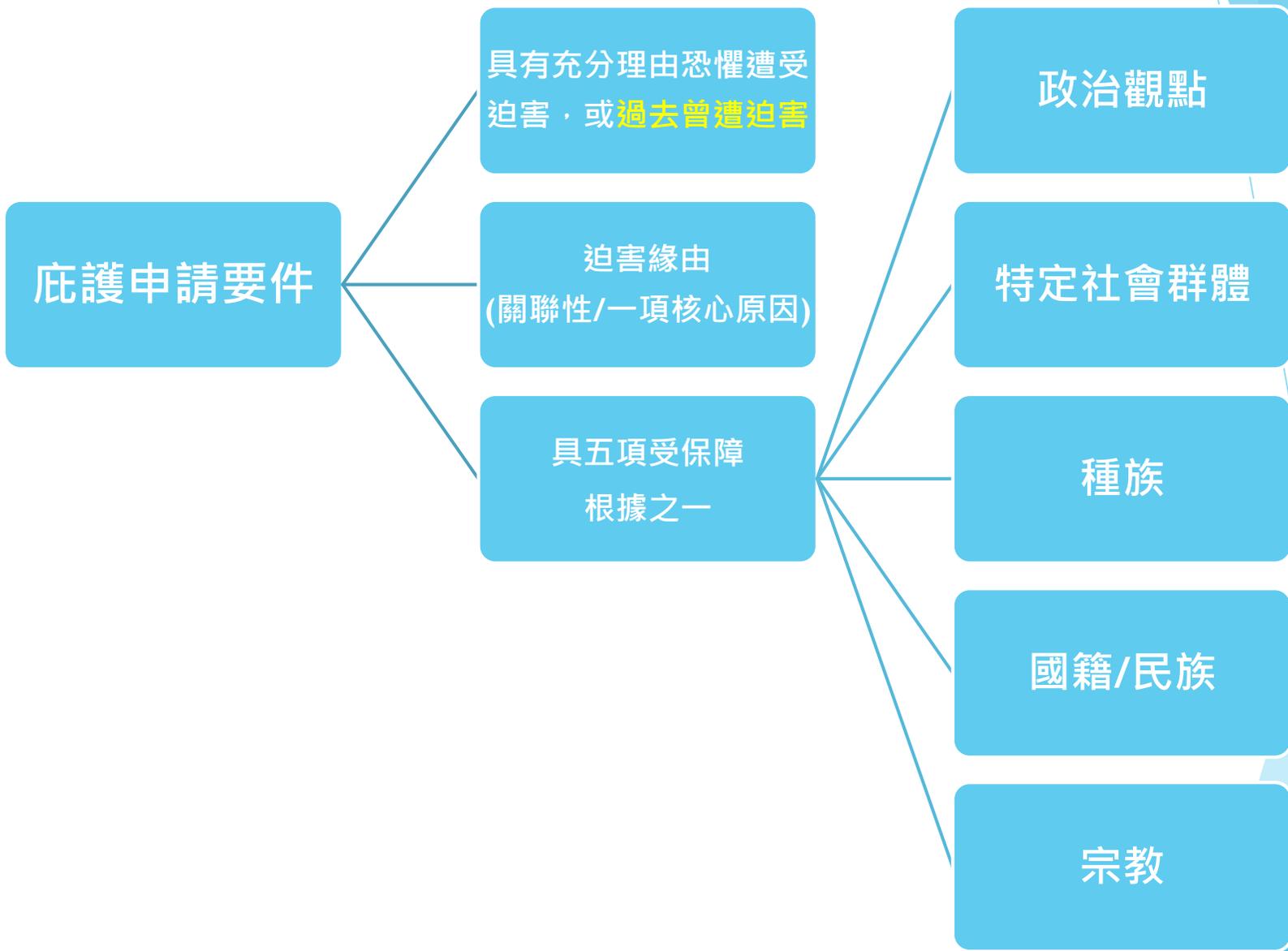
- 主觀恐懼

- 當事人是否感到害怕？

- 客觀恐懼

- 這種恐懼是否有合理根據？

- 可信、直接、具體的證據



過去曾遭迫害

範例：Salim 來自突尼西亞。從 2005 年至 2009 年，他因個人政治信仰和從事政治活動，而遭政府監禁。但他從未被指控犯罪。

2011 年，執政黨被推翻，突尼西亞舉行民主選舉，全面改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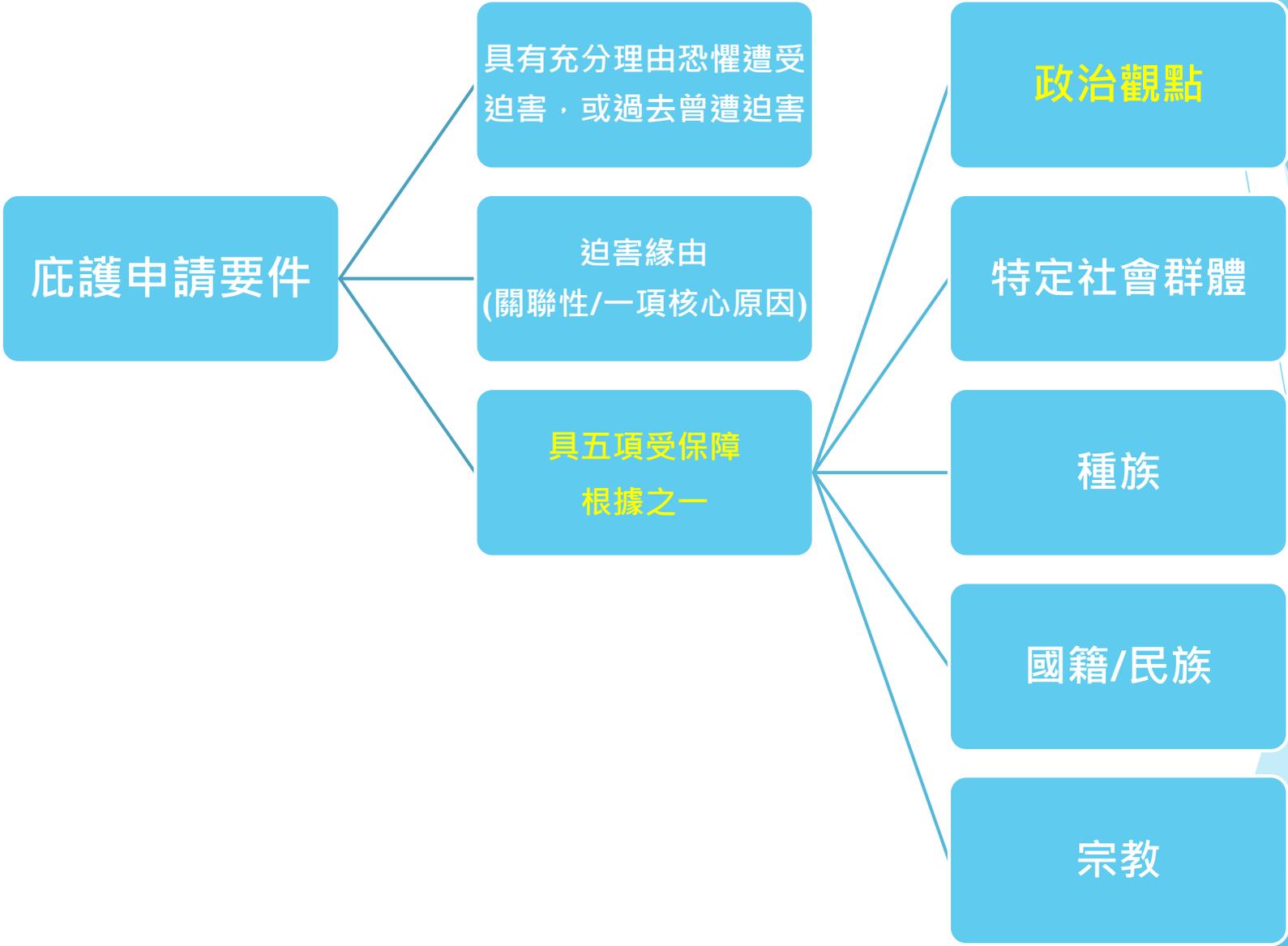
Salim 目前**不**擔心在突尼斯遭受迫害。因此，Salim 雖可證明過去遭受迫害，但政府也許能駁回其「擔心未來遭受迫害」的推定。

過去曾遭迫害—人道庇護

過去曾遭受嚴重迫害者，即使無充分理由恐懼未來遭受迫害，也可能獲得「人道庇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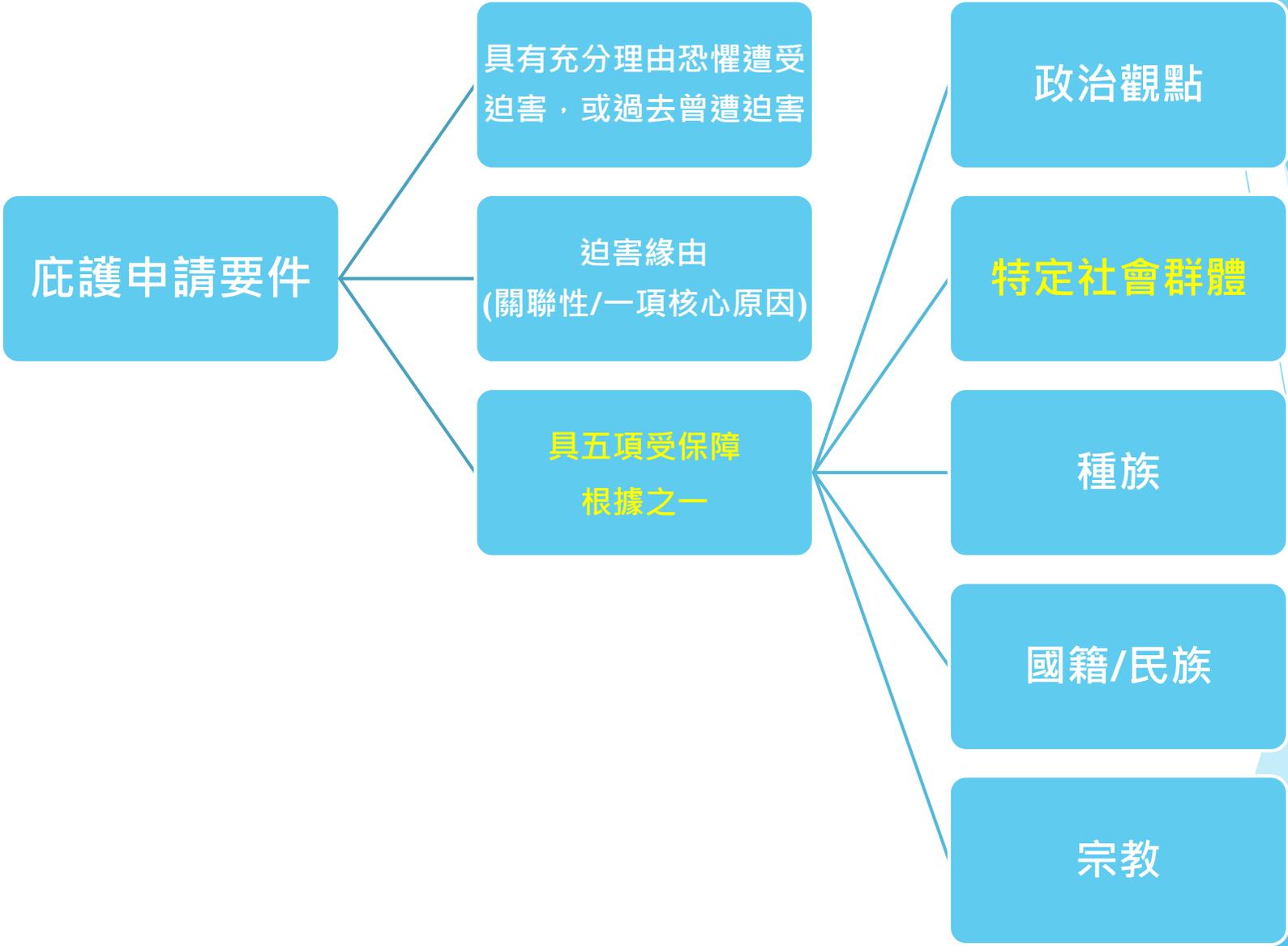
需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基於過去遭受迫害的嚴重程度，而有充分理由不願或無法返回迫害國家；**或者**
2. 當事人若遣返至該國，有可能遭受**其他嚴重傷害**。移民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BIA) 澄清，「其他嚴重傷害」不必基於受保障根據，但必須嚴重到足以構成迫害。



什麼是政治觀點？

- ▶ 較明顯者：政治黨派、選舉政治行為、黨員身分
- ▶ 較不明顯者：反貪腐、反幫派/毒品
 - ▶ (1) 較宏大的目的 - 挑戰統治政權，動機超乎自身利益
 - ▶ (2) 抵抗反政府組織時的**政治抵抗行為**



什麼是特定社會群體？

(1) 由**共同的不可改變特徵**所定義

- 與生俱來的特質或共同的過去經驗
- 申請人無法改變或不應被要求改變的特徵

(2) 由**充分的特殊性**所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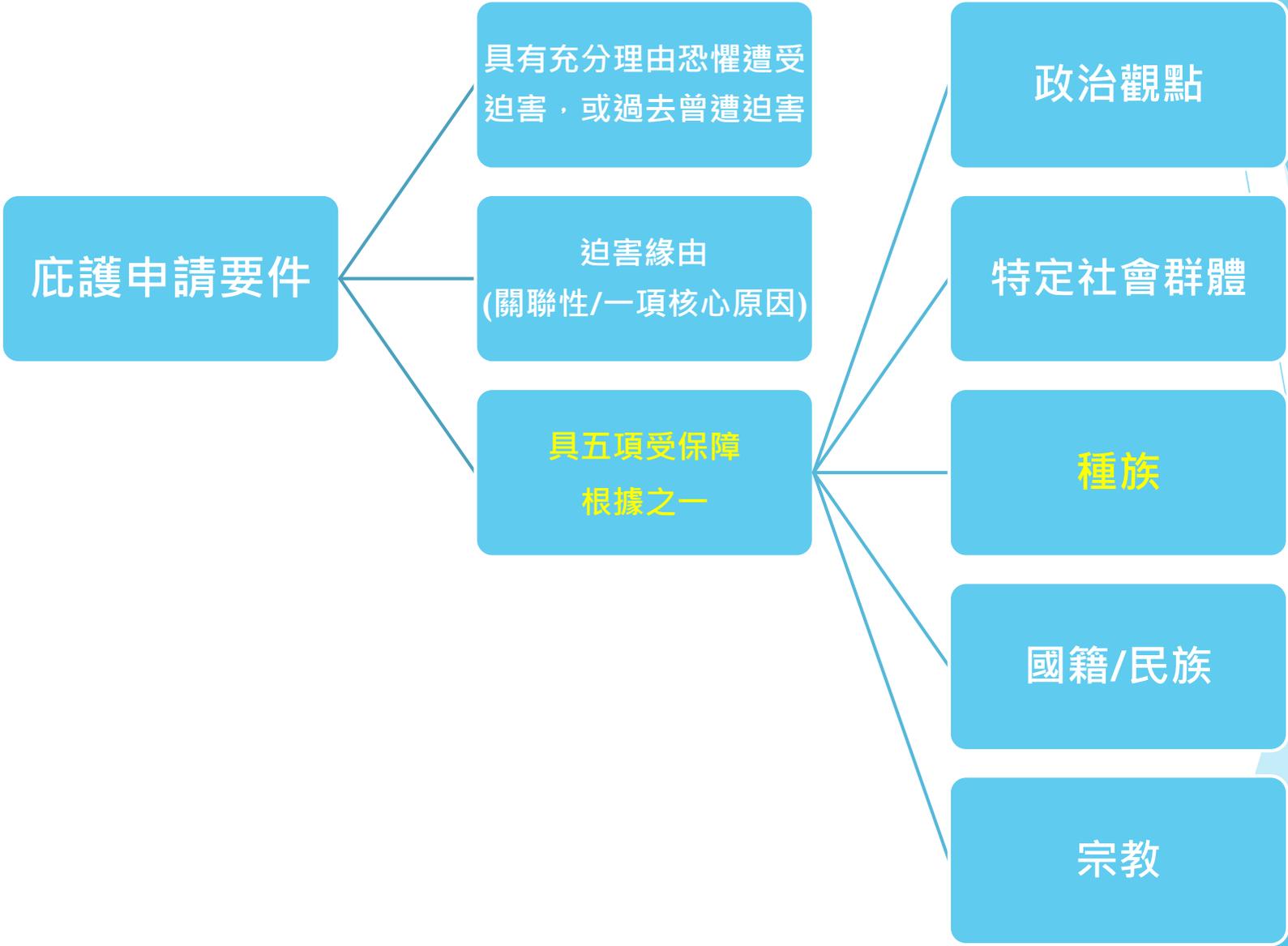
- 「明確界定的邊界」W-G-R案件，26 I&N Dec.，第208頁 (BIA 2014)
- 在所指涉的社會中，用於描述該群體的術語具有公認的定義
- 是否足夠具體，而不是過於寬泛或含糊？

(3) 必須具有**社會獨特性**

- 「必須有證據表明社會普遍認為、考量或認定具有特定特徵的人們屬於同一群體。雖然所指涉的社會未必要能輕易辨識出誰是該群體的成員，但必須公認某一共同特徵是定義該群體的條件。」W-G-R案件，26 I&N Dec.，第 217 頁。

特定社會群體 範例：

- ▶ 家族群體 (「Adriene Holder 家族」或「Adriene Holder 的近親」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譯註：一般包括配偶、直系親屬與兄弟姊妹))
- ▶ 合作證人
- ▶ Tchamba-Kunsuntu 部落的年輕女性，未依部落習俗接受女性割禮且反對這種做法者
- ▶ 無法脫離關係的已婚瓜地馬拉女性
- ▶ LGBTQIA+
- ▶ 加里富納土地保衛者 (Garifuna land defender)



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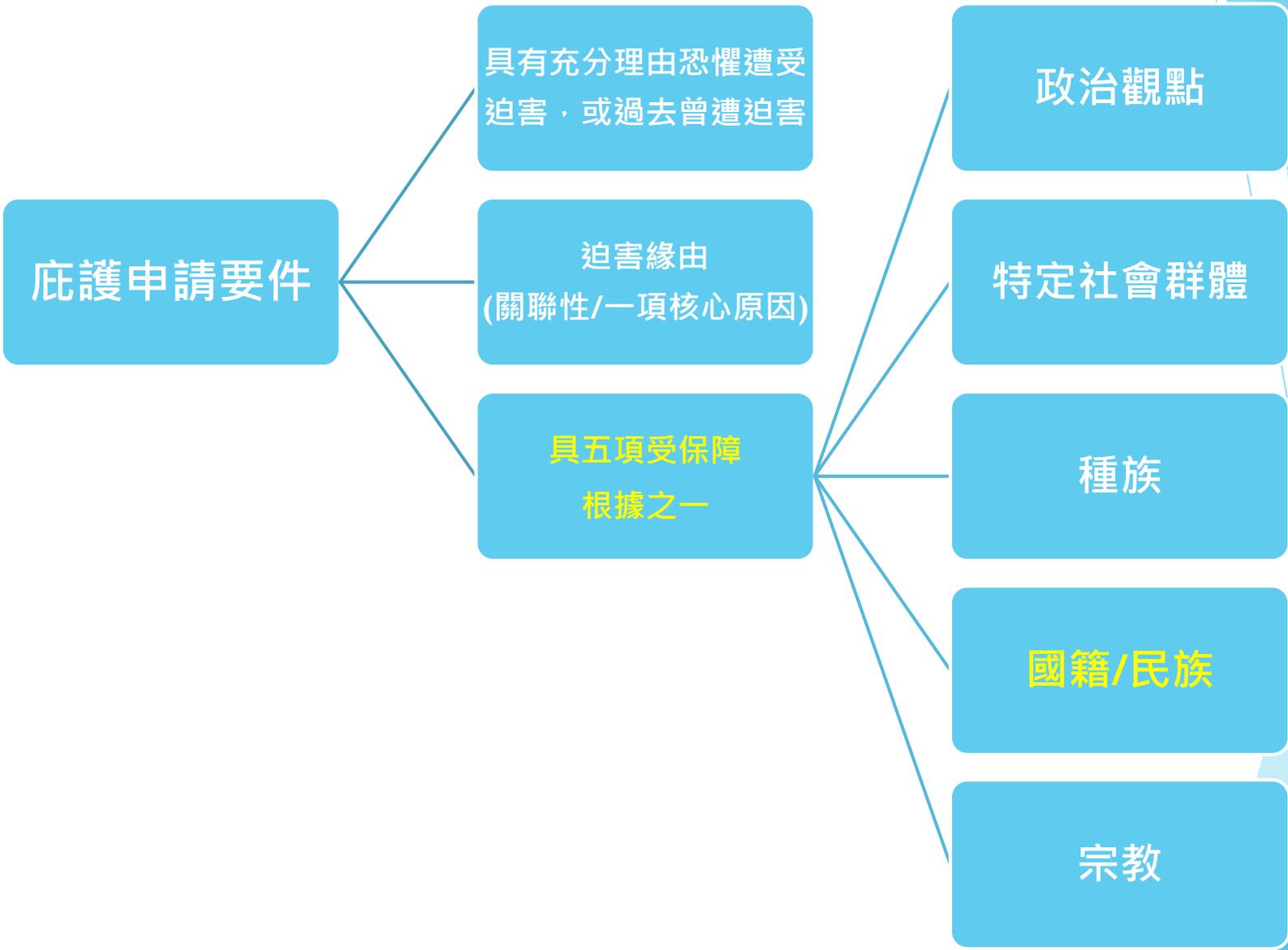
聯合國手冊：

- ▶ 「種族...必須從最廣泛的意義上理解，包括通常使用『種族(races)』一詞指涉的各種族裔群體，通常，此概念也包含屬於某一共同常見血統的特定社會群體，而該群體在更大族群中形成少數群體。」
- ▶ 當「個人的人格尊嚴受到影響，達到牴觸最基本和不可剝奪的人權之程度時，或者對種族壁壘的無視造成嚴重後果時」，種族歧視相當於迫害。

種族

- ▶ 單純僅因**種族因素 (race)** 而獲得庇護核准的案件相對較少
 - 定義過於寬泛、對於難民潮爆發的顧慮
- ▶ 有可能基於**族群 (ethnicity) ***之理由
 - 瓜地馬拉原住民
 - 斐濟境內的印度裔斐濟人

* 譯註：種族(race)相對而言較看重生物血統上之分群；而族群(ethnicity)則更看重文化上的近似性，包括了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與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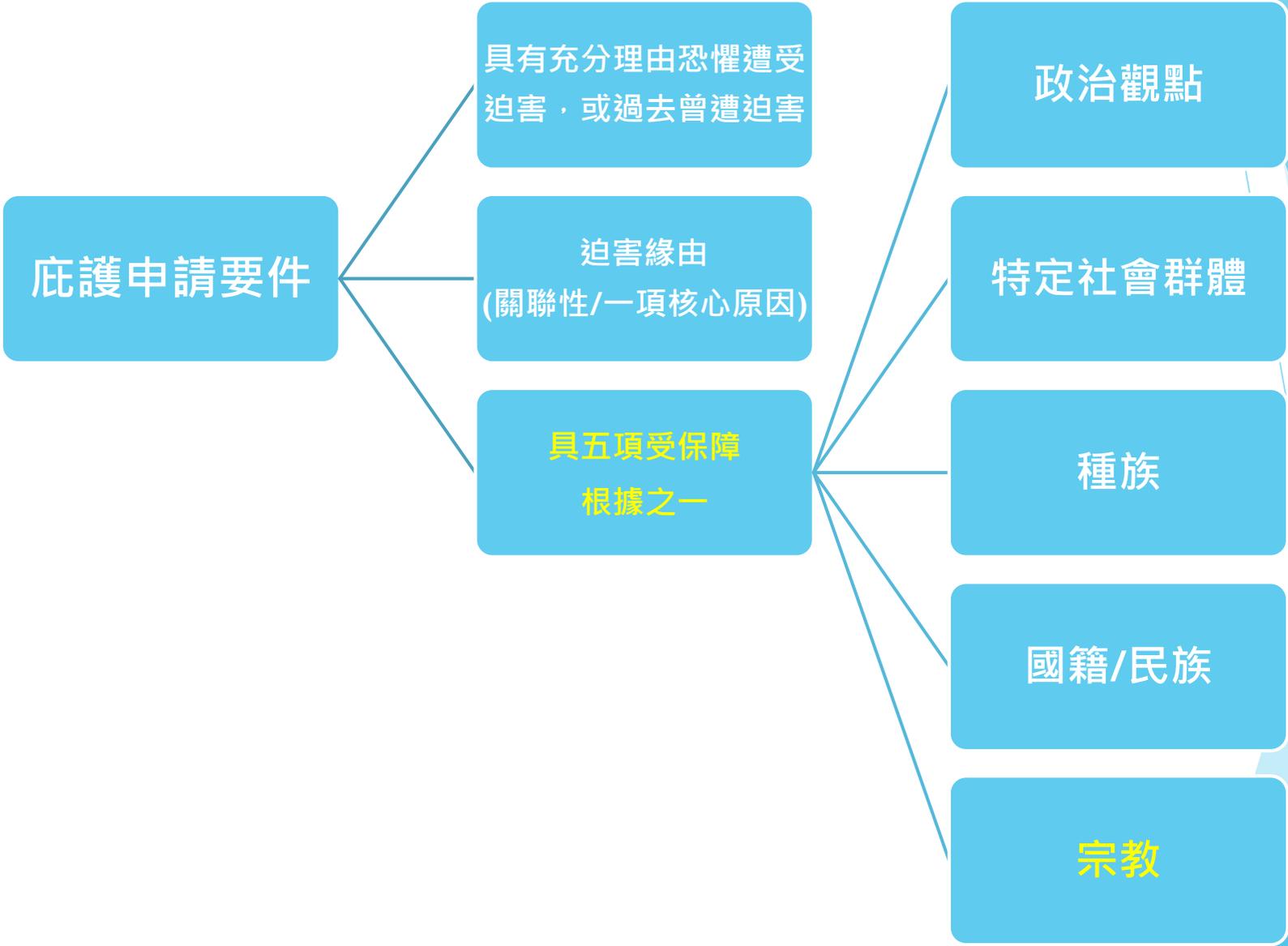
國籍/民族和政治觀點

聯合國手冊指出：

「兩個以上民族(族裔、語系) 群體共存於同一國家境內，可能會造成衝突局面以及迫害或有迫害之虞的情況。當民族群體間的衝突與政治運動相結合，尤其該政治運動與特定「民族」相關聯的情況下，可能不容易區分迫害係基於國籍/民族的迫害與基於政治觀點的迫害。」

國籍/民族和政治觀點趨同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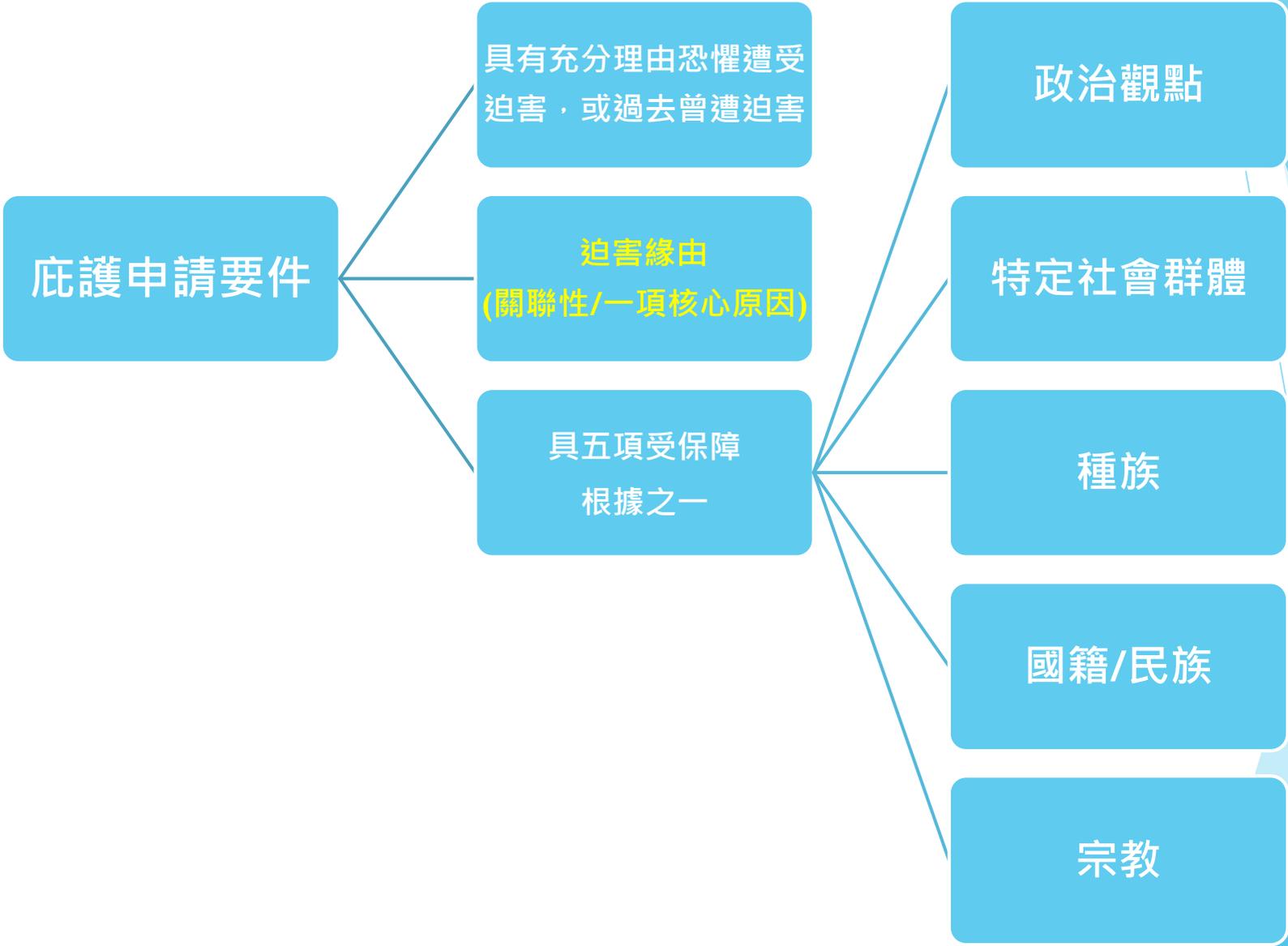
- ▶ 來自伊拉克或土耳其的庫德族、斯里蘭卡的泰米爾族、中國的維吾爾族、印度的錫克教徒、厄利垂亞的衣索比亞人和匈牙利裔。



宗教

- ▶ 由於反宗教或基本教義社群的興起而日益普遍
- ▶ 叛教 (脫離主流宗教)
- ▶ 性別平等和反對習俗
- ▶ 宗教和政治觀點

範例：Rose 是一位住在奈及利亞北部的基督徒，當地「博科聖地」(Boko Haram) 組織的暴力攻擊已使上百萬人流離失所。她遭到當地政府拒絕錄用，司法制度只有實施伊斯蘭律法 (sharia) 的法庭，而博科聖地的成員襲擊了當地的溫和派穆斯林與基督徒。最近，她和家人所屬的教堂遭到縱火。



原因(The WHY)：受保障特徵

- 傷害起因於受保障特徵。 Castro v. Holder, 597 F.3d 93, 100 (2d Cir. 2010) (「庇護申請人必須證明迫害起因於其[受保障特徵]，無論是實際或是推定。」)；另見 Ivanishvili v. 美國司法部，433 F.3d 332, 341 (2d Cir. 2006)
- 理由不得是不直接相關或無足輕重
- 惡意並非構成要件。 Pitcherskaia v. INS, 118 F.3d 641, 646-48 (9th Cir. 1997) (俄羅斯政府企圖「治癒」女同性戀申請人的行為經確認構成迫害)

原因(The WHY)：受保障特徵

迫害不是：

- 對家庭成員的傷害（「風險區」除外）
- 普遍化的暴力
- 涉及犯罪行為或個人恩怨的傷害

原因：混合動機 — 一項核心原因

- 因多項受保障特徵而遭迫害(「**多重動機**」)
 - 例如，特定社會群體和推定政治觀點
 - 應依據所有可適用理由申請庇護
- 因受保障特徵及不受保障原因而遭迫害(「**混合動機**」)
 - 例如因推定的政治觀點，或由於富裕或個人恩怨成為目標
- 受保障特徵必須是引發加害者犯行動機的「**至少一項核心原因**」INA 208(b)(1)(B)(i)
 - 此法規將混合動機納入考量，若未能進行混合動機分析，則構成可逆轉的法律錯誤。
Archaya v. Holder, 761 F.3d 289 (2d. Cir. 2014)。

行動主體(The WHO)之要求： 需要政府採取行動

- ▶ 政府或民間行為者/組織直接造成傷害，而政府無法或不願提供保護
 - S-A- 案件，22 I&N Dec. 1328 (BIA 2000)(申請人證實尋求援助徒勞無功，且會使她蒙受更大傷害風險)
 - 受制於社會和宗教習俗而求助無果 (父親對女兒實施完全控制)
 - 家庭暴力受害者返回家庭可能遭受更多虐待，面臨更高風險
 - Aliyev v.Mukasey, 549 F.3d 111 (2d Cir.2008) (多次嘗試求取警方保護，但警方僅製作報告而無實際行動 + 有證據顯示警方及其他公職人員普遍貪污瀆職。)
 - 另見 O-Z- 及 I-Z-案件，22 I&N Dec. 23 (BIA 1998)(申請人報警三次，但警方除撰寫報告外未採取任何行動)

沒有報告要求

- ▶ Pan v. Holder, 777 F.3d 540 (2d Cir. 2015) (若有證據顯示貪腐事實及國家未能有效保障類似處境的群體，即使(庇護申請人)未曾向政府通報遭受傷害，亦不減損其申請庇護的效力)

發生地點(The WHERE)：境內遷徙

- ▶ 從過去迫害事實得出「未來有受迫害之虞」的假設，是一項可予推翻的推定
- ▶ 雙重面向 - (1) 在該國境內安全遷徙？(2) 遷徙的合理性
 - ▶ 若迫害者是政府，則可推定無法在境內遷徙
 - ▶ 現有國情證據關於 (1) 該國全境皆有威脅且/或 (2) 有其他因素導致境內遷徙窒礙難行
 - ▶ 當迫害者是特定個人或較小團體情況下特別須具相關考量

庇護與暫緩遣返

- ▶ 庇護：受迫害機率 10%、獲得 LPR/公民身分途徑、為配偶/子女申請的能力
 - ▶ 一年提交期限
 - ▶ 若曾有刑事追訴紀錄則禁止申請
 - ▶ **裁量性**非強制性的審酌因素
 - ▶ 「至少具備一項核心原因」
- ▶ 暫緩遣返：受迫害機率超過 50%，除保障不被遣返以外助益甚微
 - ▶ 「一項原因」vs.「一項核心原因」：懸而未決的問題
 - ▶ C-T-L- 案件— 25 I&N Dec. 341 (BIA 2010)
 - ▶ Barajas Romero v. Lynch案件, 846 F.3d 351 (9th Cir. 2017); Guzman Vasquez v. Barr案件, 959 F.3d 252 (6th Cir. 2020)。
 - ▶ 審酌因素具強制性，無裁量自由

禁止酷刑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 CAT)

- 若被遣返，較可能遭受酷刑 (50+% 的機率)
- 沒有關聯性要求
- 審酌證據：
 - 過去遭受酷刑
 - 境內遷徙的可能性
 - 嚴重、公然、大規模侵害人權
 - 其他相關國情資訊
- 政府默許/故意視而不見
- 審酌因素具強制性，無裁量自由

禁止酷刑公約 — 需要政府採取行動

- 若公職人員知悉或故意忽視特定行為而此後違反其防止酷刑之法定責任，*即構成酷刑*。 Khouzam v. Ashcroft, 361 F.3d 161, 171 (2d Cir. 2004).
- 公職人員與非國家之酷刑加害者之間貪腐勾結的情況與此相關
- 政府普遍無能防止酷刑的情況與此相關

庇護和就業授權

- ▶ 申請庇護 150 天後可申請就業授權文件 (EAD，亦稱工作許可證)
- ▶ 申請庇護 180 天後始可簽發
- ▶ 庇護 EAD 申請時間之暫停計算：任何因非公民(即庇護申請人)造成的延期或其他遲延均可能暫停上述EAD申請之時間計算

(譯註：例如未出席庇護申請面談、拒絕移民法院快速庭審或要求法院更換開庭地點等事由)

庇護和身分調整

- ▶ 獲得庇護身分一年後可以申請調整身分
- ▶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簡稱 INA) § 209 進行調整
- ▶ INA § 245(c) 不適格之理由並不適用
- ▶ 特定 INA § 212(a) 禁止入境原因並不適用
 - ▶ 將持續仰賴政府公費補助、未經准許工作、缺乏有效簽證或護照
- ▶ 大多數其他 INA § 212(a) 禁止入境原因均可豁免
 - ▶ 但 INA § 212(a)(2)(C) 或 § 212(a)(3)(A)、(B)、(C) 或 (E) 則不適用
- ▶ 經裁定暫緩遣返或依《禁止酷刑公約》予以保護者不得調整身分

誌謝

投影片 3、5、8-10、15、18 和 27-35 取材自共同律師 Rebecca Press 的簡報。

投影片 12-13、20-21、23 和 25 取材自《移民案件代理人指南》，移民法律資源中心出版，第 23 版 (2022 年 3 月)。

問題？

